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德111上訴2944字第 **12060**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朱庭立之刑事判決正本、訴權利告知書一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
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

德股書記官 陳韻如

